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桑同创合伙”,截至本公告日,一桑同创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00,57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40万元的比例为3.35%)关于其企业名称、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正)(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以及《湖南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十四条、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等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少华先生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一桑同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学武先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继续担任一桑同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执行一桑同创合伙的合伙事务。

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桑同创合伙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张学武	周少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武	周少华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一桑同创合伙其他登记信息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一桑同创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9869434L
名　　称:湖南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少华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30号锦绣嘉苑小区11号栋602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三、《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为普通合伙人,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周少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二)第十五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三)第二十一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四、同创合伙本次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同创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少华先生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学武先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同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不再执行同创合伙事务。

同创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张学武先生和周少华先生在同创合伙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变。截至本公告日,张学武先生直接持有同创合伙约29.61%的合伙份额(一桑同创合伙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其中张学武先生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248.70万元)。周少华先生直接持有同创合伙约6.88%的合伙份额(一桑同创合伙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其中周少华先生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57.75万元)。

一桑同创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张学武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告公书》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一桑同创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尽管张学武先生在一桑同创合伙仍持有约29.61%的合伙份额,但是鉴于其已不再是同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同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同创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其合伙事务及日常经营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少华先生执行及负责,并由周少华先生对外代表一桑同创合伙。张学武先生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享有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及履行有限合伙人相关的义务,对一桑同创合伙不构成控制。

一桑同创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平公司”)关于其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相关资料。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昊平公司其他登记信息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昊平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9107739G
名　　称:湖南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学文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6日
住　　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30号锦绣嘉苑小区11号栋602室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5 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181,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0.02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0.02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1,933	99.9778	49,790	0.02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0.02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35,838	99.8024	767,044	0.1872	42,302	0.0104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94,248	99.9611	87,475	0.03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94,248	99.9611	87,475	0.03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1,933	99.9778	48,490	0.02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1,933	99.9778	49,790	0.02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0.02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0.021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0.021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3,233	99.9784	48,490	0.021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5,015,421	99.926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佟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015,421	99.926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587,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45,727	98.6508	48,490	1.349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917	75.3114	48,490	24.688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97,8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45,727	98.6508	48,490	1.3492	0	0.0000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45,727	98.6508	48,490	1.3492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427,915	95.3730				
15.01	关于选举佟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7,915	95.3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王新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827,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2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44,54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8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0%;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9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7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1,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8%;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超凡、邬远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 二O年五月二十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000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5月20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成公司	指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兰州黄河	指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兰州黄河;股票代码:000929
本报告书	指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法定代表人:谭岳鑫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000743188956A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30日
合伙期限:200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谭岳鑫、谭亦慧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31-851919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岳鑫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有关股价情况等决定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2,822,6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0%,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9,288,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成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兰州黄河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20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岳鑫
2020年5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	000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822,658股 持股比例:6.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534,358股 变动比例:1.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20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0-02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办公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876,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先生公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曲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崔万林、肖义南、张健、刘向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晓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75,702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75,702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75,702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75,702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75,702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